

合同编号: BFRSF20240304

考试服务协议

内蒙古北方人才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



考试服务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地 址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1000004600436505

法定代表人： 陈锋

电 话： 0471-6510796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 内蒙古北方人才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中心（有
限合伙）

地 址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金河湾银座一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0291MA0QACW1X2

法定代表人： 纪仁忠

电 话： 0471-5186944

合同签订地： 呼和浩特市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上，就合作组织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度事业人员公开招聘考试服务项目的各项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为本次考试的组织者，乙方为本次考试提供考试场地服务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、时间使用教室（考场）。

因甲方原因导致考试不能如期举行，甲方应在拟定考试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（包含但不限于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纸质印件、微信、短信息等方式）形式通知乙方，否则将视为如期举行，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，导致考试取消且造成相关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

2. 甲方负责提供考试相关海报等考试宣传资料，乙方负责广告牌摆放展示和内容的播放。

3. 甲方应在考试前一周内告知考试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，并指定专职人员保持和乙方指定人员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 自备考试所需文具用品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。

6. 甲方在教室（考场）内开展的活动，必须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。

7. 甲方对所使用的房屋、设施负有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，对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，并加强安全管理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甲方除外责任：由于乙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瑕疵导致的事故或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. 甲方在协议生效明确教室（考场）时，不能因主观原因调整教室。如教室（考场）因乙方责任或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正常使用，乙方须及时为甲方安排替代教室（考场），保证甲方正常按时使用。

9.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将教室（考场）转借

或转让、转租他人使用。如乙方发现甲方将教室（考场）转借或转让、转租，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甲方使用教室（考场）并扣除甲方全部押金。

10. 甲方对教室的设备要爱护使用，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，单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考试项目的需求，合理设置满足考试需要且环境良好的考试考点，并提供考试场地相关服务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考试管理方案，提供合格的考试场地使用和服务。

3. 如乙方不能在考试期间提供满足考试要求的考场，须在考试开始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协助甲方确定可以满足考场要求中所规定的其他考场。

4. 在考场入口处或考试区域相应位置放置考场示意图和指路牌。

5. 乙方指定 1 名负责人，负责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6. 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考试海报等考试宣传资料按要求放置（张贴）在考区入口、主要通道、考场门口等位置。

7.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一间教室作为考务办公室和医务室，并配足急救的基础医药箱以备使用。

8. 乙方提供甲方考试全过程监控录像，并负责保管监控录像 1 个月时间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1.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服务项目，共计 11600 元（小写），壹万壹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向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用。

考试服务项目明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服务项目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小计(元)	备注
1	笔试考试	笔试考场	1500	1	个	1500	大型考场 1 间（使用半天，可容纳 60 人），含医务室、视频监控录像、屏蔽器、金属探测仪等
		笔试监考	400	3	人	1200	
		工作人员	300	3	人	900	入口管理、引领、场外秩序等工作人员
2	面试考试	面试考场	2000	1	组	2000	面试考场 1 间（使用一天），含候考室、候分室、考务办、医务室、录像设备、屏蔽器
		工作人员	500	3	人	1500	入口管理、引领、候考室等工作人员
3	笔试面试物料	考场物料	1500	1	组	1500	LED 投屏、门贴、胸牌、桌签、考官签、抽签牌、纸笔，以及考场录像 U 盘等
4	考务服务费	考务相关服务	1500	2	场	3000	笔试、面试考试相关表格印制、考场布置、考务组织与培训、考生电话通知等
	总计					11600	

2.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乙方提供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本次服务费用。

3. 转账方式：对公转账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北方人才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中心
(有限合伙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105MA0QXDXP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银行账号：50120180800225916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湾银座
一层

4. 服务费用内容包括：考试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如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提供考场导致考试无法顺利进行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服务费、甲方另行组织考试的费用、甲方由此负担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。

2. 甲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，考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，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5. 因本协议签订、解释、履行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.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指：甲、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，所获知的对方任何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、知识产权、交易秘密、客户信息、数据统计资料、试题内容、面试系统中使用到的考生岗位及身份信息等信息。

2. 协议双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非因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过法定程序或者事先经过披露方书面同意，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，或者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。

3. 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，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。

七、其它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之附件作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委托人：吴向宇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或授权委托人：马绍东



2024年3月8日

2024年3月8日